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為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兼以達成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與訓用合一等目的，及因應部分行業求職待業時間較長之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首次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其訓練費用逾補助總額度上限者，符合訓後所從事行（職）業與職業訓練相關，且從事農業或於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工作滿三個月以上，得予全額補助。（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增訂申請人應於職業訓練班預定開始訓練日之七個工作日前申請備案，與其應備文件及不予備案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為符合提升退除役官兵職場競爭及就業率之補助目的，明定經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同意備案之申請人，應於完成訓練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就業或完成訓練時已在職，且申請補助時仍在就業中，始得申請訓練費用之補助。（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配合首次申請超過補助總額度上限訓練費用補助規定之修正，明定申請時間、應備文件，與審查程序及核駁處分。（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配合本辦法新增不予備案之情形，整併現行規定增訂不予補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榮服處已受理參訓申請者，其訓練費用補助之申請條件及應檢附文件，依修正前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申請補助。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條例第二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職業訓練之補助，以參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公告之機關(構)辦理職業訓練班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範圍，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公告之機關（構）辦理職業訓練班為限。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四條　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費用補助之申請，每年以二次為限；其各次受補助金額應合併計算，逾下列補助總額度上限部分，不予補助： 一、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新臺幣八萬元。 前項訓練費用以實施該職業訓練直接相關之必要性支出為限，得予核實補助。 首次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其訓練費用逾第一項所定補助總額度上限，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予全額補助，不受第一項補助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一、訓後所從事行（職）業與職業訓練相關，符合輔導會所定「職業訓練與相關行(職)業參照表」，或特殊情形經輔導會核認。	第五條　訓練費用補助之次數及金額如下： 一、每年限申請二次。 二、補助總金額區分為下列二種： （一）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新臺幣八萬元。 首次申請補助超過前項第二款所定補助總金額上限者，得予全額補助。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費用，現行作法即係每年以申請二次為限，且各次補助金額合併計算，累計逾補助總額度上限部分，不予補助，為求明確，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整併入第一項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移列於同項第一款、第二款，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序文配合刪除，以求簡明。 四、新增第二項明定訓練費用核實補助及其之範圍。 五、現行第二項係為鼓勵退除役官兵朝高專業、高技術領域發展，創造未來職場成就，律定首次申請補助超過補助總金額上限者，得予全額補助。鑑於全額補助相較

二、從事農業者或於已辦理商工登記之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工作滿三個月以上；完成訓練時已從事農業或在職者，其連續工作滿三個月之計算，以完成訓練之翌日為起算日。		於補助總額度內之補助，使用較多之政府資源，茲為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益，兼以達成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及訓用合一等目的，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於第三項，並增訂得予全額補助之要件，且明定完成訓練時已從事農業或在職之退除役官兵，其連續工作滿三個月之起算日，俾利認定與計算。
第五條　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補助，應於該職業訓練班預定開始訓練日之七個工作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申請備案：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職訓課程資料：應包含訓練機關（構）名稱、課程名稱、訓練期間、預定課程表、授課方式、訓練場地、訓練總時數及訓練所需費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榮服處不予備案： 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申請。 二、未依前項規定檢齊文件，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非本條例第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 四、喪失或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期間。 五、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輔導期限。 六、具公務人員、教師身	第四條　退除役官兵申請訓練費用補助，應提出參訓申請（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經戶籍所在地或居住（通訊）地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核准同意後參加。	一、條次變更。 二、為便利退除役官兵申請備案，任一榮服處均得受理其申請。又鑑於民間訓練機構及訓練課程相當多元，應予榮服處合理審查時間，明定申請人申請備案之期限，並規範應檢附之文件，爰修正第一項。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榮服處不予備案之情形。

分。 七、非第三條公告之職業訓練班。 八、曾依本辦法核予補助，累計金額逾前條第一項所定補助總額度上限。 九、逾前條所定申請次數。 十、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包含職業訓練）、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 十一、經輔導會認定訓練機關（構）有不當招生或辦訓之情形。 十二、其他經輔導會認定不符本辦法補助目的或效益之情形。		
第六條　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補助，經榮服處同意備案者，應於完成訓練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就業或完成訓練時已在職，且仍在就業中，始得申請訓練費用之補助。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榮服處得實際掌握退除役官兵參訓動態及就業規劃，以達提升輔導就業目標，且避免事後補助發生爭議，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前，應向榮服處申請備案，且經榮服處同意備案，並於完成職業訓練後，有持續就業事實，方符合提升退除役官兵職場競爭及就業率之補助目的。另考量就業型態多元，部分行業求職待業期間較長，應予合理期間，爰明定應於完成訓練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就業。
第七條　前條訓練費用之補助，除首次申請且其金額逾補助總額度上限者，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完成訓練翌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原	第六條　申請人於完成職業訓練課程之翌日起四個月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原核准參加訓練之榮服處申請補助：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申請補助之期間延長至完成訓練翌日起算六個月，並

備案之榮服處申請：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二、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 四、載明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各項資訊之結訓證明文件影本。 五、在保之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其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並檢附就業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 未依前項規定檢齊文件，其能補正者，由榮服處通知申請人於二十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逕行駁回；補助之申請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予以核發；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駁回。	二）。 二、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繳費收據正本。 四、結訓證明文件影本。 五、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其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並檢附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但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者，免附。 未依前項規定檢齊文件，其能補正者，榮服處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十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逕行駁回。 第七條　前條申請補助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予以核發；不符相關規定者，予以駁回。	明定除首次申請且其金額逾補助總額度上限者，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餘依本條辦理。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發票；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結訓證明文件應載明資訊，以符實需。 五、申請人申請補助時須檢附在保之相關職業保險證明，以佐證其現仍在就業中之事實，並考量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已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退伍軍人得參加該保險，則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者，其就業或在職之認定宜與其他就業或在職者一致，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 六、現行第七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首次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費用之補助，其申請金額逾補助總額度上限者，應於連續工作滿三個月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原備案之榮服處申請：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三）。 二、實際訓練之課程表。 三、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 五、載明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各項資訊之結訓證明文件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依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六條規定申請補助之程序、應備文件，並為查證其申請補助是否合於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要件，爰於第二款規定檢附實際訓練課程表，及於第七款區分受僱者與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等，不同就業型態之應備文件。又參加農業相關訓練且為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退除役官兵，視為訓後所從事行（職）業與職業訓練相關，毋

影本。 六、在保之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其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並檢附就業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 七、足資佐證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情形之資料。但參加農業相關訓練，為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者，免附： （一）受僱者： 1.就業機構商工登記資料。 2.在職證明：載明工作部門、職務。 （二）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商工登記資料。 未依前項規定檢齊文件，其能補正者，由榮服處通知申請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補助之申請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予以核發；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不符相關規定，除合於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補助總額度內核予補助外，應予駁回。		須再提出第七款之佐證資料。 三、第二項明定欠缺申請資料而得補正者，榮服處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 四、第三項明定受理申請之榮服處，就符合與不符合全額補助規定之申請案，應依其個案情形，作成核予全額補助、改於補助總額度內核予補助，或駁回申請之決定。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不符第四條規定。 二、未依第五條規定備案。 三、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所定情形之一。 四、不符第六條規定。 五、逾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申請期限。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非第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 二、申請時已具公務人員、教師身分。 三、非第三條公告之職業訓練班。 四、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核准參加。 五、逾第五條所定補助金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五款，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已規定不予備案之情

六、已由政府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七、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八、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誤領、溢領之金額，由榮服處以書面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額或次數。 六、逾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限。 七、申請補助課程已由政府提供全額訓練費用之補助。 八、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九、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 十、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包含職業訓練)、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溢領之金額，由榮服處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	形，具有不予備案情形之一者，亦為不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之情形；爰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款，整併明定於第三款，以資規範。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新增第一項第四款。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六款，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五款。 七、現行第一項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一項第六款。 八、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款次向前遞移。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第二項增訂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以遏止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榮服處已受理參訓申請者，其訓練費用補助之申請條件及應檢附文件，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增訂本辦法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榮服處已受理參訓申請者，其訓練費用補助之申請條件及應檢附文件，依修正前規定辦理，至於申請期限則依從優從新原則，適用修正後規定，以維權益。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件一　　（修正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〇〇榮民服務處
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申請表

（由申請人填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別：□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聯絡方式：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電子郵址： 職業訓練班資料： （一）辦訓機關（構）名稱（全名）： （二）課程名稱： （三）訓練起迄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訓練總時數： （五）訓練費用：　（實際補助金額以訓後審查核准為準）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榮民服務處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員：	
榮民服務處審查意見	□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 □非退除役官兵。 □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包含職業訓練)、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 □具公務人員、教師身分。 □非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 □未於參訓前提出申請。 □逾補助金額或次數。 備註事項：
承辦單位：　　機關長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參加職業訓練須先提出申請表，並經戶籍所在地或居住（通訊）地之榮民服務處核准同意。

二、職訓補助班應以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次為限。

附件一　　(修正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
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8">申請資訊</td><td>身分別</td><td colspan="3">□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訓練機關（構）</td><td></td><td rowspan="5">聯絡方式</td><td rowspan="5">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址：</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td></tr>
<tr><td>開訓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結訓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訓練總時數</td><td>小時</td></tr>
<tr><td>訓練所需費用</td><td colspan="3">元(實際補助金額以訓後審查核准為準)</td></tr>
<tr><td rowspan="2">職訓課程資料</td><td>資料名稱</td><td>□招生簡章。
□網站資料。
□社群資訊。
□其他：　　。</td><td rowspan="2">本次申請備案，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且依規定辦理，並簽名確認負責，如有不實，同意撤回申請並依法處理。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應載明事項</td><td>□訓練機關（構）名稱。
□課程名稱。
□訓練期間。
□預定課程表。
□授課方式(□實體 □視訊)。
□訓練場地。
□訓練總時數。
□訓練所需費用。</td></tr>
<tr><td rowspan="2">榮民服務處</td><td colspan="2">受理日期：　年　月　日</td><td>受理人員：</td></tr>
<tr><td colspan="2">審核結果：
□同意備案。
□不予備案，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　款之情形：(請說明)

□其他事項：</td><td>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參加職業訓練班，應於預定開始訓練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榮服處申請備案，經榮服處同意備案者，於完成訓練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就業或完成訓練時已在職，且仍在就業中，得申請訓練費用補助。

二、職業訓練課程以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次為限。

三、結訓後，申請訓練費用補助檢附之收據或發票、結訓證明等文件，其開立機關(構)須與本表所載訓練機關(構)一致。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本表。

附件二　　(修正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〇〇榮民服務處
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經費補助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9">申請人基本資料</td><td>身分別</td><td colspan="3">□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 rowspan="8">聯絡方式</td><td rowspan="8">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址：</td></tr>
<tr><td>辦訓機構</td><td></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td></tr>
<tr><td>開訓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結訓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繳費金額</td><td>元</td></tr>
<tr><td>申請金額</td><td>元</td></tr>
<tr><td></td><td></td></tr>
<tr><td>申請人填寫</td><td>申請檢附資料：
□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繳費收據正本
□結訓證明文件影本
□職業保險證明：
□相關職業保險繳費證明影本
□投保職業工會者並檢附在職證明正本
□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者免附保險繳費及在職證明。</td><td colspan="3">本項補助申請，本人已詳閱作業規定，且依規定辦理，並簽名確認負責，如有不實，同意繳回補助款項並依法處理。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榮民服務處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員：

<table>
<tr><td rowspan="2">榮民服務處審查意見</td><td>審核結果：
□符合補助：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元。
□不符合補助：
□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之情形。
□有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　款之情形：

□其他：</td><td>承辦人：

業務主管：

複審會計：

首長核定：</td></tr>
</table>

附件二　　(修正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補助申請表-甲表(申請未逾補助總額度上限)

<table>
<tr><td rowspan="7">申請資訊</td><td>身分別</td><td colspan="3">□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訓練機關(構)</td><td></td><td rowspan="6">聯絡方式</td><td rowspan="6">通訊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址：</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td></tr>
<tr><td>開訓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結訓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繳費金額</td><td>元</td></tr>
<tr><td>申請金額</td><td>元</td></tr>
<tr><td>應檢附資料</td><td>□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訓練機構開立)。
□結訓證明文件影本(訓練機構開立，且須載明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各項資訊)。
□職業保險證明：
□在保之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
□投保職業工會者並檢附在職證明正本。</td><td colspan="3">本項補助申請，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且依規定辦理，並簽名確認負責，如有不實，同意繳回補助款項並依法處理。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榮民服務處</td><td>受理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受理人員：</td></tr>
<tr><td>審核結果：
□符合補助：補助　元。
□不予補助：
□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之情形。
□有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___款之情形：(請敘明)

□其他：</td><td colspan="3">承辦人：

業務主管：

複審會計：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本表，以符實需。

附件三　　(新增)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補助申請表-乙表(申請逾補助總額度上限金額)

申請資訊	身分別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機關(構)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址：	
	課程名稱				
	開訓日期	年　月　日			
	結訓日期	年　月　日	就業現況	任職單位	
	繳費金額	元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金額	元		部門/職稱	/
應檢附資料	□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訓練機構開立)。 □結訓證明文件影本(訓練機構開立，且須載明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各項資訊)。		□實際訓練之課程表。 □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職業保險證明： □在保之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 □投保職業工會者並附在職證明正本。		
	◎訓後所從事行(職)業與職業訓練相關之佐證資料（請勾選身分及資料項目）				
	□受僱者： □就業機構商工登記資料。 □在職證明：載明工作部門、職務。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 □商工登記資料。		
	□參加農業相關訓練，且目前投保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免附。				

本項補助申請，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且依規定辦理，並簽名確認負責，如有不實，同意繳回補助款項並依法處理。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榮民服務處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員：
	審核結果： □符合全額補助：補助_____元。 □不符合全額補助，改於補助總額度內補助_____元。 □不予補助： □有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之情形。 □有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____款之情形：(請敘明) □其他：	承辦人： 業務主管： 複審會計：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增訂申請表格式，以符實需。